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与牧草利用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64.60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9月26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与牧草利用评价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与牧草利用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	1	646000.00	6460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6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履约验收完成。

服务地点：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

2.服务内容：

2.1 建设内容：

(1) 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评价：选取祁连山国家公园内典型区域的不同特色植物资源桃儿七、麻花艽、小秦艽、椭圆叶花锚和白花枝子花为研究对象，开展不同地理环境下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研究，构建该地区特色植物资源的遗传多样性数据库，明确资源遗传变异水平，揭示祁连山地区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变异机制，为后续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提供科学依据。

(2) 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基因组组装：采用测序技术获得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原始数据，利用软件进行组装，得到完整的核糖体基因组序列后进行基因组组装，构建其系统发生树，阐明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形成的基因组学证据，解析其物种形成机制，为保护和利用该区域特色植物资源提供理论依据。

(3) 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牧草资源利用评价：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选取适宜区域，开展大颖草农艺性状调查及品种选育评价，解析该牧草资源重要农艺性状形成的分子机制，为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建设与保护提供草业种质资源保障。

2.2 成果产出

系统全面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色植物资源遗传多样性与牧草利用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交评价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构建植物遗传多样性数据集5套和牧草遗传多样性数据集1套，数据集提交电子版1份；发表核心论文1篇；申请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

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8.乙方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
9.乙方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10.按时出具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1.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甲方提供的资料。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及遵守甲方、服务地点的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环境破坏，火灾的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2584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构建植物遗传多样性数据3套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2584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全部完工提交验收报告、数据集、发表核心论文、申请省级科技成果、甲方组织生态保护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129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双方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23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待项目省级验收合格后，退回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23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经返工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拒绝返工更改或因质量问题甲方拒绝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前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

合同专用章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结论、论文、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乙方在使用相关知识成果前，应书面征得对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收益的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经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于江海 高雅娟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25 号
联系电话: 0971-8205595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新宁路支行

账号: 280600200900000567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 23 号

联系电话: 0971-6143747

签约时间: 2024年 10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孙海娟

